关于对寇汉、张晶、方莉、刘扬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8 号

寇汉、张晶、方莉、刘扬:

经查明,你们在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武汉君达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合智")进行增资、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深圳市利汇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汇春")进行增资、以人民币 3,450 万元向北京芝士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士星球")进行增资。但公司对君达合智、利汇春的全部投资款最终被划转至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中利"),对芝士星球的投资款中有 3,100 万元被划转至北京信中利,合计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1 亿元。

你们作为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上述投资项目中,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4日